西城区国资委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

全文包括2018年西城区国资委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信息公开数据、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国资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6116905、66117164。

**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2018年以来，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结合西城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和国企党建工作实际，及时公开国资监管履职相关信息，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国企改革发展的知情权。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为更好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并下发《西城区国资委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公开标准，规定完成时限；制定《西城区国资委政府公报接收及传阅流程》，规范开展政府公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政府向公众报告制度、会议开放制度等工作流程。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18年初我委开通西城国资微信公众号，主动宣传西城国资国企监管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回应市民关切。同时积极配合区科信委完成政府网站整合工作，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真正实现“一区一网”。

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西城国资国企监管重点领域信息，严格落实区、县两级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及时将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及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等重点信息进行公开。积极落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由主管领导牵头，相关科室负责，确保公开及时、准确。

四是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国资委高度重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机关干部及全系统干部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工作程序。2018年度，依托市、区相关业务部门培训及指导，加大全体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学习并组织培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基础，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1.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78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79条。包含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3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14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1条；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61条。

2.我单位2018年度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事项1项，公开信息数4条。

3.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如下：2018年我单位共承办10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其中，市级人大建议1件、区级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7件；主办1件，单办1件，会办8件。上述提案议案全部于2018年6月20日前办理完成，办理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4.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71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7条。

2018年我单位主动公开的西城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类信息为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居前的事项。

（二）回应解读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回应解读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同上年相比，减少25条。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7件，占总数的77.78%；通过网络提交申请2件，占总数的22.2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居前的事项是拆迁补偿、房屋产权等方面。

2.答复情况

全单位9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9项，已到答复期的6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2019年答复。

已答复的6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6项（占总数的100%）。其中：

“同意公开”3项，占总数的50%；

“同意部分公开”1项，占总数的16.67%；

“申请信息不存在”2项，占总数的33.33%。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单位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我单位2018年度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0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2018年度我单位不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2.行政诉讼

2018年度我单位不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3.举报

2018年度我单位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0，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兼职人员数1名）。本单位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3次；接受培训人员数3人次。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业务工作流程需进一步优化；三是利用新媒体手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多层级多样化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全系统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依法、依规公开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优化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坚持做到用制度指导工作，形成更加科学的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及时发布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及国企党建等工作动态，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开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运用政务新媒体等手段进行多方面宣传，持续加强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增强政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附表：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4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61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7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 |